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21022

版面 四版

裁判 豈可息事寧人

治暴力用重典 籃界應有共識

記者 李炎權／特稿

●八十年台中區運男籃投縣與苗縣季軍戰終場前四秒，投縣落後見贏球無望，球員竟離場罷賽，裁判數請無效，被迫在規定時限內判投縣輸球，雙方打了三十九分五十六秒後由苗縣獲勝拿銅牌，大會同時沒收了投縣先前所繳的三千元保證金。

時隔兩年，昨天在桃園區運，投縣又故態復萌，教練不服裁判判決，出手推裁判，職員與觀眾對罵，球場暴戾之氣充斥。

儘管事端未擴大，但部分在場人士認為裁判未當機立斷樹立權威，予以投縣教練技術犯規的處罰，為昨天紛爭的瑕疵，尤其裁判長王人生雖宣布往後投縣教練再有對裁判不利情事，將判處技術犯規，唯時效已晚。

尤有甚者，被推裁判為息事寧人，事後被問及此事，竟支吾其詞，不願多提，裁判是球場上的弱勢暴露無遺。

姑息，只會助長氣焰，無重典難治球場暴力，籃球人似宜及早形成此一共識才是。

